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

100年3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19日98學年度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備查

擬定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法宗旨及依據</p>
<p>二、本院為辦理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辦理遴薦事宜。 院遴委會由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院長為召集人。 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不得擔任院遴委會委員或召集人。 委員出缺時，由該委員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推派代表遞補。 院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一、依母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暨開議、決議規定 二、本院原訂「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同時廢止</p>
<p>三、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兩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未依本校、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本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p>	<p>依母法第二條與第七條規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資格與必要條件</p>
<p>四、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所排行前30%之科目清單。 2.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所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 <p>（二）本院遴委會遴薦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收到前階段資料後，將系所排行資料分別轉送各系所參考。 2. 各系所除前項量化資料外，並應參酌下列各點，以為遴薦之 	<p>依母法第六條訂定本院遴薦階段及內容</p>

<p>依據：</p> <p>(1)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p> <p>(2)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p> <p>(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p> <p>(4)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p> <p>(5)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p> <p>(6)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p> <p>(7)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p> <p>(8)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p> <p>3. 各系所將排序後之推薦人選及推薦表等相關資料送交本院遴委會審查；推薦人數以各系 2 名、各所 1 名為原則。</p> <p>4. 本院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至三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p>	
<p>五、本院教師獲教學特優教師學術研究費補助期間，不宜參與遴選。</p>	<p>排除條款。</p>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規定事項處理依據。</p>
<p>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立法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

100年3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19日98學年度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為辦理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辦理遴薦事宜。
院遴委會由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院長為召集人。
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不得擔任院遴委會委員或召集人。
委員出缺時，由該委員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推派代表遞補。
院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兩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未依本校、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本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
- 四、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
 1.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所排行前30%之科目清單。
 2.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所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
 - （二）本院遴委會遴薦階段：
 1. 本院收到前階段資料後，將系所排行資料分別轉送各系所參考。
 2. 各系所除前項量化資料外，並應參酌下列各點，以為遴薦之依據：
 - （1）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
 - （2）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 （3）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 （4）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 （5）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 （6）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 （7）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8)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3. 各系所將排序後之推薦人選及推薦表等相關資料送交本院遴委會審查；推薦人數以各系 2 名、各所 1 名為原則。
4. 本院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至三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五、本院教師獲教學特優教師學術研究費補助期間，不宜參與遴選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